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到会董事7人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,737.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未 超过超幕资金总额的30%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 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